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总经理职务，所辞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25年3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陈卫国先生未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2. 因工作变动，财务总监马景丽女士申请辞去惠天热电财务总监职务，其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次辞职后马景丽女士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其辞职报告于2025年3月1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马景丽女士持有惠天热电股票800股，将按照高管任期内离职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及解锁。

在此，公司向陈卫国先生及马景丽女士在担任上述所辞职务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议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征得本人同意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相关董事会委员会事前意见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拟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杨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我们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郑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郑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拟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拟聘任杨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辉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杨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新任高管简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总经理简介

郑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锦州润电热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

杨辉：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商业计划与全面预算资深经理；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部长；华润电力锡林浩特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华润电力北方大区新能源运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财务部主任师；华润电力新能源晋陕分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